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日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议，现将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5年4月7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胜精密，证券代码：300083）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二）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三）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开始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的情况。

（四）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五）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于2015年8月2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七）2015年8月2日，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就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并对此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